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7號

聲請人 ○○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乙 A

乙 B

共同

法定代理人 乙 C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9日止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 本案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由○○社福中心通報兩名相
02 對人過往居住關係人(丙D)家中遭其不當責打管教，
03 社工調查期間，113年11月5日再獲知相對人乙B遭關係
04 人恐嚇傷害，故陪同驗傷報案。經○○縣警察局○○分
05 局○○分駐所受案通報，相對人乙B陳述113年11月2日
06 遭關係人持煙灰缸毆頭部，造成相對人乙B頭部挫傷，
07 關係人手持長刀並出言恐嚇、揚言殺害相對人乙B，使
08 相對人乙B心生畏懼，事件發生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
09 人乙C於案發現場，未有任何阻擋之行為或動作。

10 (二) 本案調查期間，得知乙C幾年前結識及受雇於關係人，
11 然兩人有債務糾紛，乙C自述積欠關係人約2千萬元債
12 務，乙C為躲避關係人討債，曾有幾次跑路離家及不負
13 子女教養情形，關係人認為乙C無法適切照顧及教養兩
14 名相對人，113年3月起陸續將兩名相對人接應至自家居
15 住照顧。相對人乙A表示居住關係人住家期間，因家務
16 事處理太慢、被指控說謊等，遭關係人以麻將牌尺責打
17 手腳、屁股約2至3下，印象中被責打管教4次左右，未
18 成傷。相對人乙B表示關係人認為其態度不佳，有說謊
19 及偷竊行為，曾對相對人乙B有掌摑臉部、拿拖把及棍
20 子責打手腳及屁股多下，導致相對人乙B有臉部紅腫、
21 嘴角流血及其他部位紅腫瘀青情形，且關係人指控案兄
22 及相對人乙B有偷竊手機行為，亦持棒球棍責打案兄及
23 相對人乙B，造成相對人乙B左大腿被打1下而有瘀
24 傷。兩名相對人皆表示乙C知悉關係人責打管教情形，
25 但乙C積欠對方債務，乙C亦多次遭關係人討債及持棍棒
26 毆打成傷，乙C及家人認為關係人凶惡且有前科紀錄，
27 予以反抗會遭到報復，乙C及兩名相對人大多默默忍
28 受，乙C會勸導兩名相對人被相對人質問時不要頂嘴，
29 以免招惹麻煩。

30 (三) 聲請人社工於113年11月5日再接獲通報及訪查，相對人
31 乙B陳述關係人表示有事情要詢問乙C及相對人乙B，

01 故兩人前往關係人住家，於113年11月2日下午左右，關
02 係人認為相對人乙B說謊，加上日前通報體罰責打事
03 件，關係人持長刀作勢攻擊及威脅要殺死相對人乙B，
04 乙C及關係人之妻在旁攔阻，後關係人改持菸灰缸攻擊
05 相對人乙B頭部數下，其中2下敲擊到頭部，相對人乙
06 B阻擋過程而手臂被打到，造成頭部鈍傷及頭皮血腫、
07 右手臂挫傷情形，乙C事發當下雖有口頭及做出攔阻動
08 作，然無法完全保護相對人乙B不受傷害。翌日關係人
09 亦藉要幫相對人乙A慶生為由，要求乙C將相對人乙A
10 帶至關係人住家，乙C畏懼關係人而配合其要求，未維
11 護兩名相對人不與關係人接觸，亦未協助相對人乙B就
12 醫及報警求助。

13 (四) 聲請人社工於113年11月5日陪同相對人乙B驗傷及報
14 案，乙C及案祖母因畏懼關係人而不願報案處置，一度
15 向社工陳述相對人乙B責打傷勢是家人所為。相對人乙
16 A雖未受波及受傷，其為第一類(心智)障礙者而難以
17 辨別風險，持續與關係人有所接觸，相對人乙B則畏懼
18 關係人會對其報復而不敢返家，評估乙C及關係人因債
19 務及相對人乙B提告恐嚇傷害事件而關係複雜，案家人
20 無法適切保護照顧兩名相對人，故協助臨時安置兩名相
21 對人至庇護所，後經查關係人為通緝身分，聲請人社工
22 聯繫○○縣警察局婦幼隊及轄區家防官加速查緝關係人
23 以降低社區風險。

24 (五) 113年11月17日社工與乙C於○○縣○○鄉○○派出所會
25 談討論本案，僅乙C在場向警方及社工仍堅稱相對人乙
26 B傷勢非關係人所為，相對人乙B傷勢是其出手責打管
27 教導致、認為相對人乙B自身有偏差行為而理應責打管
28 教、相對人乙B指控關係人傷害為誣告行為、乙C不信
29 任相對人乙B說辭。社工評估乙C自身經濟及照顧能力
30 不足，過往多次將兩名相對人交由關係人照顧，乙C受
31 關係人暴力威脅，雖知兩名相對人遭不當管教情形仍無

01 保護作為，持續攜兩名相對人與關係人接觸，導致相對
02 人乙B遭關係人恐嚇傷害，事後嘗試協助關係人掩蓋傷
03 害犯罪事實，乙C缺乏親職保護能力。乙C母離異，母系
04 親友無往來互動，同住家人案祖父母皆年邁及認知能力
05 較弱，難以維護兩名相對人安全，案兄為第一類障礙中
06 度，尚為司法保護管束中，過往曾是兩名相對人性猥褻
07 案件相對人，無法提供兩名相對人照顧支持，案家無其
08 他替代照顧資源，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社工於
09 113年11月17日17時40分完成緊急安置程序，後續獲○
10 ○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准予繼續安置三個月
11 （自113年11月20日至114年2月19日）。

12 （六）兩名相對人安置期間，乙C自述曾遭關係人擄至○○縣
13 囚禁，後藉故逃出返回家中，因關係人至家中查找及欲
14 擄走案兄，乙C報警而關係人於113年12月底遭警方逮
15 捕。相對人乙B遭關係人恐嚇傷害案件，聲請人評估乙
16 C難以維護相對人乙B司法權益，已函文○○地檢署對
17 關係人提起獨立告訴，114年1月23日陪同相對人乙B至
18 ○○地檢述接受偵訊，現由○○地檢署義股113年度偵
19 字第11949號偵辦中。

20 （七）114年1月13日社工與乙C、案祖母召開兩名相對人之
21 人身安全及照顧討論會議，再次說明兩名相對人安置緣
22 由、討論家庭現況及後續處遇計畫，雖關係人被逮捕而
23 案家及兩名相對人受威脅風險降低，但乙C等家人仍懼
24 怕未來遭關係人查找報復，此外案家人皆無工作，乙C
25 大多仰賴友人介紹臨時工，家計仰賴社福補助支應，又
26 經訪視案家現租屋空間僅有兩間房間可使用，乙C、案
27 祖母及案兄同房、案祖父自己一房，住家環境狹隘而不
28 適合兩名相對人返家居住，乙C及案祖母皆有共識及認
29 同家中經濟及生活狀態不夠穩健、難以照顧兩名相對
30 人。

31 （八）綜上所述，兩名相對人過往遭受關係人（丙D）有不當

01 管教、恐嚇傷害情形，監護人乙C及其他親人皆無法維
02 護兩名相對人安全，由聲請人緊急安置兩名相對人。關
03 係人現已遭逮捕，對案家及兩名相對人威脅風險降低，
04 惟乙C親職能力尚待加強提升、案家人皆無工作而缺乏
05 穩定收入來源，案家環境空間亦不適合兩名相對人返家
06 居住，有持續安置之必要。目前兩名相對人安置於臺南
07 市內之社會福利機構，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爰
08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建請貴院
09 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縣保護案件報
11 告表影本1件、臺灣○○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民事
12 裁定影本1件、114年度○○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人
13 身安全及照顧討論會議紀錄影本1件、相對人乙A之中華民
14 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件、照片影本4件、相對人同意接受安
15 置之表達意願書2件為證，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4件附卷
16 可稽，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C亦同意本件安置，有表達
17 意願書1件、本院公務電話記錄1件附卷可稽，是堪認聲請人
18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乙A、乙B尚未成年，
19 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不足，且渠法定代理人乙C親職能力不
20 彰，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相對人若未再接受安置，仍無法獲
21 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渠身心有再受害之虞，非延長安置顯
22 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乙A、乙
23 B，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25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